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〔2021〕3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0 年度 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

灵秀镇港塘村和彭田村、永宁镇后杆柄村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石狮市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征收我市集体所有土地 2.1172 公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1〕153 号

(三) 批准时间: 2021 年 3 月 15 日

二、批准土地用途

地块编号	预申请单位及项目名称	土地用途
2020-02-01	永久墓园配套道路工程	交通运输用地
2020-02-02	灵秀镇第三中心幼儿园	科教用地
2020-02-03	石狮鹏山学校(一期)	科教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地块编号	征收土地位置	地类及面积
2020-02-01	永宁镇后杆柄村	园地 0.0595 公顷、林地 0.277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562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3789 公顷、未利用土地 0.0545 公顷
2020-02-02	灵秀镇港塘村	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4763 公顷
2020-02-03	灵秀镇彭田村	水田 0.0038 公顷、旱地 0.1154 公顷、园地 0.3260 公顷、林地 0.166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372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655 公顷

四、征地实施单位

灵秀镇人民政府、永宁镇人民政府

五、征地补偿标准

根据我市征地补偿标准,本批次征地共涉及 2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,征地补偿标准不分地类。其中:灵秀镇港塘村和彭田村为一级区,每亩补偿 5 万元,并实行交地奖励;永宁镇后杆柄村为二级区,每亩补偿 10 万元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《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征地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狮

政综〔2013〕10号)执行,按实际数量计价补偿。征地补偿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。征地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征地费给被征地村委会,由被征地村委会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分配。同时,按照《石狮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规定》(狮政综〔2017〕143号)有关规定,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社会保障体系。

七、其它注意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如对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21〕153号文件批准的征收事项不服的,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如在规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的,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
2021年4月20日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20日印发
